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</u>的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2025年采购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 <u>北京美好时空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451.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9.87</u> 万元¹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美好时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9日

[」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